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为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债券，本行专门拟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一）偿债相关安排

1、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行将按日对本次债券计提利息，计入利息支出。在本次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将应付利息纳入本行流动性计划安排。同时，本行还将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还本或付息日前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向投资者公布兑付公告，并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2、本金兑付安排

（1）本行充足的流动性作为偿债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7.62%、47.17%、42.90%和 52.82%,满足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充裕。本行良好的经营能力、高效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制将为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如果出现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并对本次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影响,本行还将启动同业市场拆借及流动性资产变现等应急保障措施来确保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2) 本金兑付前安排

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本行将密切跟踪匹配资产/贷款的到期现金流,统筹安排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确保本次债券及时兑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本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本行总结过去债券发行经验,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3、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交易转让。

4、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行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本行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二) 偿债资金来源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1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营业收入	103,339	193,828	177,401	164,435
利润总额	48,497	86,012	84,927	79,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66,528	65,850	6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2	379,122	49,715	139,183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431	3,634,568	3,354,787	3,193,063
客户存款	4,734,627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2,515	534,885	471,055	419,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0	0.89	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436	138,999	123,146	59,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87	76,292	178,454	271,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75	264,739	210,016	221,253

本次债券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2.95亿元、658.50亿元、665.28亿元和376.61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为648.91亿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二，本行流动性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

日，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7.62%、47.17%、42.90%和 52.82%，满足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充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可变现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5,518.98 亿元。充沛的流动性将是本行按时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重要来源之一。

第三，本行资产规模一直保持适度稳定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59,609.37 亿元、62,682.99 亿元、71,553.62 亿元和 79,563.22 亿元。稳定增长的资产也将是本行按时兑付本次债券利息的补充来源之一。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如前所述，本行有充分的能力可以依靠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正常经营现金流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行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次债券，则本行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第一，本行在银行同业市场上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同业拆借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借入资金用于补足偿付资金缺口，确保按时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第二，本行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等方式以较低成本筹集偿付资金。

综上所述，本行强大的整体实力、良好的经营能力、高效完善的

流动性管理体制以及通畅的市场筹资渠道等都为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如果出现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并对本次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影响,本行还将启动同业市场拆借及流动性资产变现等应急保障措施来确保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本行将秉承在市场树立的良好信誉,确保顺利履行本次债券的兑付义务。

陈章

(以下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